

关于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次分配方案的补充说明

各债权人: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现鉴于担保债权人及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债权人对方案提出了异议，管理人本着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原则，对分配金额作如下调整：

一、在商业房产销售款全额回笼后，根据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的法律文书进行第一次分配；

二、第一次分配中，除方案中明确应当预留的税金、房屋维修基金外，暂时再预留 1500 万元，该款因担保债权人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人的异议而留，待争议解决后，对该预留款按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因本次预留没有影响到各债权人债权的受偿，故本说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和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公示。

特此说明。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1月12日

